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8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111号华菱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董事水本明彦先生因故缺席，委托董事铃木道幸先生对会议议案代为表决。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实有11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建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工作报告及下半年生产经营计划》。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藤泽俊彦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仙波保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湘国资预算〔2008〕251号）文件的要求，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必须从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库中选取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质的事务所作为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鉴于原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进入湖南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库，因此公司拟聘任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200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向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200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金额70万元。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31日

附件一：

新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仙波保隆先生简历

仙波保隆，男，1947年4月10日出生，日本国籍，大学学历。

简历：1970年3月毕业于大阪工业大学机械工学科；1970年4月进入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工作；1970年7月至1971年12月任职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乘用车事业部水岛自动车制作所生产技术部冶工具科；1972年1月至1974年1月停职派遣到三菱自动车销售株式会社；1974年2月至1981年4月任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乘用车事业部水岛自动车制作所生产技术部冶工具科；1981年5月至1988年3月任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乘用车事业部水岛自动车制作所生产技术部冶工具科技术係长；1988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乘用车事业部水岛自动车制作所生产技术部冶工具科科长；1991年12月至1992年1月任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乘用车事业部水岛自动车制作所生产技术部次长兼冶工具科长；1992年2月至1995年8月任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乘用车事业部水岛生产技术部次长；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生产技术本部生产技术部次长兼中国事业准备室副室长；1996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中国事业本部中国合并事业部项目主管；1998年6月至2000年2月任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生产技术本部生产技术部项目主管；2000年3月至2004年9月停职派遣到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4月至2005年4月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生产技术本部副本部长；2007年4月退休；2007年5月至今再聘任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生产技术本部。

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藤泽俊彦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提出辞呈，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同时公司董事会鉴于仙波保隆先生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决定聘任仙波保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聘任的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均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签名）： 漆多俊 彭光武
张建伟 龚光明
2009年8月27日